

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情緒行為衝突事件處理原則

113 年 3 月 27 日輔導工作小組會議訂定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教師法第32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3.13新北教特字第1130471697號函，為妥善處理有情緒管理特殊需求之學生情緒行為衝突事件，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為有情緒管理特殊需求之學生，其定義為以情緒困擾類別進入介入性（二級）輔導或處遇性（三級）輔導之個案學生。
- 三、各班導師與科任教師，平時應維繫良好師生關係，出席相關個案會議時，學生輔導相關專業人員密切合作交流，確實掌握學生特質，以正向的班級經營氛圍降低發生重大事件之機會。
- 四、如有臨時更換授課教師需求（例如教師請假由代理代課教師授課或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將學生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等情形），請原任課教師須確實轉達班級情況，俾利教師事先了解學生特質、掌握課程調整及情緒行為處理策略，惟須避免提供過多個資及不必要訊息，以免模糊焦點或標籤化學生。
- 五、教師因緊急重大傷病、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臨時須由教學組安排代理代課教師，確實無法完成前項所揭之轉達時，由教學組依以下辦理：
 1. 提醒該代理代課教師，主動聯繫其他熟悉學生情形之教師（導師、輔導教師、其他輔導人員...）獲取前項所揭須轉達之資訊。
 2. 為協助上述聯繫，教學組得將前揭教師聯絡資訊提供予該代理代課教師。

3. 教學組亦得主動代為聯繫前揭教師，獲取資訊後轉達該代理代課教師。

六、發生學生情緒行為衝突事件時，教師應依照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處理，倘若當事學生為有情緒管理特殊需求之學生，應額外注意以下：

1. 應積極考量其特殊需求，得通知輔導人員或其代理人到場協助處理。
2. 評估現場安全性，讓在場人員可採取自我保護措施，並視情況尋求其他人力支援。
3. 當下以同理、調適學生情緒為首要目標，避免不必要語詞引起情緒對立。

七、學生情緒行為衝突事件結束後，當事學生班級導師與相關教師應注意以下：

1. 主動與當事學生家長聯繫說明。
2. 注意當事學生後續身心狀況。
3. 倘發生暴力、傷害、自傷等重大事件，需一併留意目睹學生後續身心狀況。
4. 積極配合本校三級輔導工作，協同輔導室進行學生輔導措施（個別輔導、團體輔導...）。

八、本原則由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導組長

輔導組長 郭立穎

輔導主任

輔導主任 張嘉宏

校長

校長 陳木琳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黃萃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89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m322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30587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R2AQCY)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有關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學現場處遇原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3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0582號函並續本局113年3月12日新北教特字第1130471697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各校針對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處遇有所依循，國教署於113年3月12日邀集專家學者、直轄市、縣（市）代表及學校代表召開「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學現場處遇策略之策進研商會議」共同研商，茲提供相關重要處遇原則如下，供各校參酌運用：
 - (一)落實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鑑定評估及研擬個別化教育計畫、輔導原則（轉換學習階段或轉學應將相關配套同步轉銜）。
 - (二)研擬緊急應變計畫（如事發時之通報機制、以個案為中心之緊急應變支援網絡等），並落實演練機制。
 - (三)依學生需求提供特需課程與心理輔導。
 - (四)班級導師及科任教師請掌握班上特教學生狀況，並落實代理、代課教師及學生助理人員職前交接與說明，充

郭立穎

輔導處

第1頁，共2頁



1138341792

(113/03/29)

分告知相關學生狀況及應注意事項。

(五)辦理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增能研習，加強特教、輔導知能、溝通技巧、正向行為支持（可採以個案研討或工作坊形式辦理）。

(六)事發當下，請學校立即採取適當措施協助學生平穩情緒（如提供安靜的休息空間及專人陪伴，並透過溝通和支持引導學生適當表達情緒）。教職員生請冷靜應對，避免個案情緒升高，確保學生及他人安全。待情緒平穩後，學校可研擬後續應對方案，包含檢視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心理輔導和支持。

三、另提醒各校針對有情緒管理特殊需求之學生，不論其是否具有特殊教育資格，請依三級輔導機制落實學生輔導事宜。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本市國光特教資源中心)、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本市南區輔諮中心)、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本市北區輔諮中心)、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本市東區輔諮中心)、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本市西區輔諮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 2024/03/29 文
交 15:48:29 章